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交通技师学院西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交通技师学院西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河南交通技师学院西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17】39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400米标准运动场场地及约能容纳1000人的看台，包含附属设施：体育场围栏及边侧铺装道路和雨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交（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零捌元伍角玖分（¥ 6883808.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零伍拾叁元零陆分（¥ 66053.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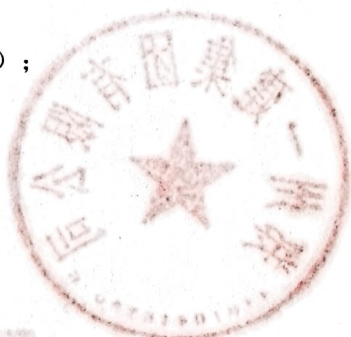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兵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交通技师学院西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岩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8806976M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1898Y

地 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路驿城城大道交叉口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50046

法定代表人： 李岩

法定代表人： 周明军

委托代理人： 严卫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2799020

电 话： 037166362753

传 真： 0396-2799020

传 真： 0371663935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驻马店铁东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 号： 41001502914050001009

账 号： 99501201030034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与工程相关的附件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3293169；

电子信箱：455532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3223031913；

电子信箱：Hengxingczx@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 9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区域、材料堆场、加工区、设备停放区、仓库及临时道路等。具体边界以中标文件中施工总平面图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体育场以及周边道路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办公区域、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工棚等其他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24）、《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24）、《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 41/T 109-202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首先补充附件协议优先于合同协议，其次包含以及排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四大专业图纸以及场地专业图纸、看台与视线设计图纸、装修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企业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需覆盖体育场工程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人员资质文件：

项目经理：符合项目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技术负责人：符合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职称证明、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质量/安全负责人：岗位证书（住建局颁发的八大员证书）、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与施工内容对应的操作证：如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3、施工组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涵盖工程概况、施工部署、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施工工艺（如体育场基础工程、面层工程、配套设施施工流程）、资源配置（人力、材料、设备）、施工总布置设计等。

专项施工方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编制的方案，需经专家论证（超危大工程）
体育工艺专项方案（如塑胶跑道材料选型、草坪充沙量控制、照明系统照度设计）等；

安全专项方案：如高空作业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约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方提供贰份图纸，若承包人需增加份数，需自费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邓飞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交通技师学院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交通技师学院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10.1 以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执行，承包人需建立出入现场登记制度（如《人员出入登记表》《车辆出入登记表》），施工现场需设置门卫，施工人员需凭出入证件（如工作证、临时胸卡）进出，门卫需查验并记录人员姓名、单位、进入时间、离开时间及车辆牌照、所载货物等信息。施工现场需封闭管理材料、设备需按施工进度计划运入，并按规定存放。如有承包人合理预见施工所需的进出方式，报请发包方审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发包方承诺三通一平使用标准，交通设施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能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调试、维修、改造等与合同相关的事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无关用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如其他施工单位、供应商）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5%以内不做调整，±5%以外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严卫宏；

身份证号：412801196609300632；

职 务：河南交通技师学院副院长；

联系电话：138496303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通用条款 13.2 约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1. 现场协调与管理 2. 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 3. 工程变更审核 4. 进度款审核 5. 文件签认与资料管理 6.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7. 竣工验收组织。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兵杰；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12266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03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2194946；

联系电话： 1583745195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 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在7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擅自离场导致现场履职天数不足约定的，按不足天数每日加付人民币贰仟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纠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逾期满14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撤换，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逾期满14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合格人员接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获得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离开1天及以上时，需同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纠正。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保函，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30日内签订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退
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
施工合同，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和环境保护等进行控制，对合同
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根据发包人授权，享有以下权限：(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进度计划、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并提出审核意见；(2)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
(3) 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4) 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进行
验收；(5) 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6) 审核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7) 参与工程竣工
验收，签署监理意见。涉及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期顺延等可能引起合同价款或工期调整的重大事项，监
理人应在7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为监理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具体面积、标准及配套设施详见附件）及通信、网络等必要
的工作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维护，工程完工
后完好交还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琦；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2899；

联系电话：15893949541；

电子信箱：1050820508@qq.com；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纬五路交叉口锦城水岸小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内容外，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鼓励争创“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为达成此目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并保证安全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防止物资失窃、人员斗殴等事件发生。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制度。若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承包人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详细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该计划应包括治安保卫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门卫制度、巡查制度、人员与物资出入管理、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驻马店市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各项规定。现场施工必须达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扬尘监控100%安装联网、施工现场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的硬质围挡，主要道路硬化处理，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定时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生活区与作业区分隔，保持整洁卫生。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提交使用计划，发包人有权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专用条款内容外，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竣工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逾期竣工违约金，但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和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维护、管理和拆除其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营地、办公室、宿舍、食堂、仓库、加工厂、场内施工道路、水电管线、安全防护设施、围挡等），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及消防标准，其规划方案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拆除临时设施并清理、恢复场地。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除专用条款外，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内的要求发包人应严格执行。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了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此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误差风险；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所含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风险；3.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非税费调整）在基准日之后发生的变化；4. 承包人在投标时可预见的施工技术、场地条件等一般性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履行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造成合同价格增减时，应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

1. 法律变化：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的合同价格发生增减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

2. 物价波动：当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应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专用条款执行。

3. 工程量偏差：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应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一次性计量计价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前发包人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并经第三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审核为准）的 97%。本项目质保金为结算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最终结算价需经学院聘请第三方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学院新校区办 30 天内提交学院财审处审核，最终审批期限以财审处审核结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的约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_____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条款执行。

(7) 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包人按16.1.1项（\\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包人违约

16.2.1 \\包人违约的情形

\\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经\\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进行分包的；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包人原因（包括其\\包人、供应商等关联方）引起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调查，对本工程的实施、声誉或\\包人权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包人或\\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有效书面指示，经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

（4）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2.2 \\包人违约的责任

\\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竣工一日，\\包人应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逾期竣工违约金，但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因\\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修理或重建，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经修复后仍不合格，\\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包人的全部损失。

（3）\\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如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或环境保护规定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规或每次接到整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包人应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

（4）\\包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违约责任：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外，应根据事故等级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支付 20000 元，较大事故支付 50000 元，重大及以上事故支付 100000 元。

16.2.3 因\\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包人发生本条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且在\\包人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的，\\包人有权单方通知\\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

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剩余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承包人的价差、管理费、赶工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工程款、履约担保等）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及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遗留的上述物品及文件。该等使用不构成发包人对该等物品或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的受让，也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按该等物品在解除合时的账面折旧残值或市场评估价（以较低者为准）计算。该费用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抵扣，如有不足，承包人应予补足；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抵偿承包人的其他违约债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驻马店市人民法院起诉。